

國立羅東高工114年「寒假課業輔導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3868A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因應教育部暢通高中、職生之升學管道，滿足家長及學生的需求，加強輔導升學基礎學科之知識與技能。

(二) 提昇學生學習能力與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高三學生每週五天，寒輔為自願性，以原班開課為原則，最低成班20人，不論是否參加請一律繳交回條，

四、寒假課業輔導日期：114年2月3日~2月7日，共5天，每天4小時(上午8:10~12:00)，共計20小時，依例開辦寒假課輔。

開課年段	科 目
高三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專業科目

五、費用：參加學生依上課總節數計費，每節25元。

六、暑輔期間原則上無專車，若有需求同學，請先至教官室登記，視人數再行協商。

七、參加學生未在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取消上課資格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羅東高工 114 年寒假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★請在 113/12/5 (星期四)放學前，請學藝股長統一繳回教務處教學組★

114 年寒輔：114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7 日，共 5 天，

每天 4 小時(上午 8:10~12:00)，共計 20 小時。

經本人及敝子弟意願同意：

☐ 參加

若有專車需求請打勾：☐ 並請自行至教官室登記

☐ 不參加

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